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65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及旗下子公司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2亿元。上述关联交易不代表实际发生金额，公司将依法合规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参与相关项目，业务落地存在不确定性。

2、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孔令胜、曹宇、汪亚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位董事均投票同意。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公司2027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审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上述关联方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2025年1至11月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投集团及旗下子公司	销售轨道交通设备	招投标或市场定价	6,000	-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维保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委托开发等服务	招投标或市场定价	5,000	-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接受资产管理、资产处置、车辆保险等服务	招投标或市场定价	900	-	58.5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采购原材料、信息化软件等	招投标或市场定价	100	-	0.00
合计		-	-	12,000	-	58.54

(三) 2025年度1至11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预计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签署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二号线")	销售轨道交通设备	1143.44	3000	-61.89%	0.00	0.00	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国投集团及旗下子公司	销售轨道交通设备	0	3000	-100.00%	0.00	0.00	
	小计	-	1143.44	6000	-80.94%	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神铁二号线	提供维保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	2774.19	10,000	-72.26%	3,720.68	5.92	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

	国投集团	委托技术开发	1079.80	1500	-28.01%	0.00	0.0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维保服务	217.67	0	-	126.53	0.20	-
	小计	-	4071.66	11,500	-64.59%	3,847.2 1	6.12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投集团及旗下子公司	提供资产管理、资产处置、车辆保险等服务	252.78	100	152.78%	58.54	2.38	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小计	-	252.78	100	152.78%	58.54	2.38	
其他关联交易	国投集团及旗下子公司	共同委托技术开发	117	0	-	0.00	0.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需要根据招投标结果以及项目开展情况等确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上述关联交易最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差异。部分关联交易年度未做预计，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长批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予以预计，实际发生额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并结合具体情况予以确认，因此与预计额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注：1、自2025年9月9日起，神铁二号线已不再符合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后续交易未纳入关联交易范畴进行核算与管理。

2、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阶段确认采购及销售金额，因此，实际发生金额与合同签署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另外，表中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此外，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于2025年5月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在上述协议到期前，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协议中交易限额的规定开展业务。其中：预计公司向国投财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等授信品种，以上业务品种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同时，国投财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及结算服务，存款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在国投财务存款余额37,194.39万元、贷款余额25,7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在国投财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为57,602.87万元，开展各类综合授信业务金额最高额为85,500万元。具体存贷款情况，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与国投财务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中详细披露。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法定代表人：付刚峰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380,000 万元
- 5、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 6、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投集团总资产 9,243.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43.90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1.14 亿元，净利润 188.3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8、关联关系：国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9、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法人销售产品、商品；采购产品；提供劳

务；接受劳务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或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国投财务已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存贷款利率由双方参照市场利率协商确定。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与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干部人事档案委托服务协议》，3 月 25 日与北京国聘优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及委托服务合同》。服务价格参照市场水平确定，费用按年度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支付，相关交易已纳入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管理。

3、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合同及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关联方各自的优势，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与上述关联方相互独立，开展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商业往来，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对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 3、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